

证券代码：152827 .SH/2180131. IB

证券简称：21厦轨03 /21厦门轨道债03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关于将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厦门市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93.15%股权及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划入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国资产〔2023〕135号），拟将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特房”）持有的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房建工”）100%股权、厦门市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房股”）93.15%股权以及穿透后合计持有的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房海湾”）100%股权划转注入拟新组建的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上述划转构成子公司厦门特房重大资产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持有

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的股权比例为60%，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40%，发行人统一授权厦门市国资委代为行使除收益权/利润分配权以外的其他一切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厦门市国资委所作出的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决定即视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决定。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前述股东的出资额或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对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不具备控制权。拟划入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的特房建工、厦门房股及特房海湾2022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61.98亿元，发行人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07.91亿元，上述公司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50%。根据《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上述约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规定，上述划转特房建工、厦门房股及特房海湾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障投资人权益，根据《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2827.SH/2180131.IB

（三）证券简称：21 厦轨 03 /21 厦门轨道债 0

（四）基本情况：2021 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存续规模 3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3.59%，无担保，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

（六）召开地点：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召开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于2023年8月28日10:00-10:30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不包含网络投票。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

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无表决权的持有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详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会议议案详见《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一

根据《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根据召集人提供的表决票及相关会议文件，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含受托代理人）共15名（75个账户），代表

本期债券共计 1341.9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余额的44.73%，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因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本次会议召开应满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要求，因此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同意39.39%，反对1%，弃权4.33%

不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通知》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效表决权，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本次会议召开应满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要求，因此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议案表决结果亦无效。

五、其他

（一）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为：

1、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怡山商业中心(厦门财富中心)35-39层

负责人：曾丽卿

联系人：张嘉琦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怡山商业中心(厦门财富中心)35-39层

联系电话：0592-2978940

传真：0592-2978863

邮政编码：361001

2、债券发行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86号、8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格

联系人：郑淑玲、林国祥、左晓琴、苏燕惠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86号、88号

联系电话：0592-5827963

传真：0592-2365667

邮政编码：361004

（二）其他事项

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人数未达到会议有效召开比例，故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发行人针对此事项将择机召开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六、附件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0日



